

真理大學

財務報表(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九學年度及九十八學年度

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77號三樓
台灣省桃園市中正路1071號10樓之3

電話：(02)2507-1008 (03)355-3153

傳真：(02)2507-8939 (03)355-3126

真理大學

§ 目錄 §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平衡表		4	
五、收支餘絀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7	
八、收入明細表		8	
九、支出明細表		9	
十、財務報表附註			
(一)學校沿革		10	
(二)主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0-12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關係人交易		13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18	
(六)質押之資產		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8-19	
(八)重大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特別揭露事項		無	
十一、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評估		20	
十二、會計師查核附表		21-32	

K & H

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KH & W CPA Office

台北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七十七號三樓

TEL:(02)2507-1008 FAX:(02)2507-8939

E-mail:ckhw.cpa1008@msa.hinet.net

桃園所：桃園市中正路一〇七一號十樓之三

TEL:(03)355-3153 FAX:(03)355-3126

E-mail:kenchs@ms26.hinet.net

真理大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真理大學 公鑒：

真理大學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學年度及九十八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學校管理當局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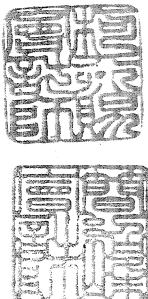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學校管理當局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真理大學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學年度及九十八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結果與現金流量。

事務所名稱：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天賜
簡紹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二 十 九 日

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99年7月31日	100年7月31日	%	99年7月31日	100年7月31日	%
資產類：						
流動資產						
銀行存款(註五)	\$58,659,759		2.16	\$120,276,622	\$85,276,622	3.78
應收款項(註六)	4,380,390		0.14	56,661,723	58,868,630	1.78
預付款項	4,075,140		0.13	32,102,832	33,462,428	1.01
小計	77,115,289		2.43	33,361,044	67,792,595	1.05
長期投資及基金				242,402,221	245,400,275	7.62
長期投資(註二)	8,000		0.00			
附屬機構投資(註二、七)	75,659,009		2.38	784,786,326	870,062,948	26.25
特種基金(註二、八)	10,881,330		0.34	8,168,100	8,350,800	0.25
小計	86,548,339		2.72	9,477,202	9,873,474	0.30
固定資產(註二、九)				802,431,628	888,287,222	26.80
土地	227,909,644		7.17	1,044,833,849	1,133,687,497	34.21
土地改良物	251,201,936		7.90			
建築物	2,664,334,169		83.78			
機械儀器及設備	709,713,730		22.32			
圖書及博物	328,503,699		10.33			
其他設備	444,832,418		13.99			
租賃資產	0		0.00			
成本合計	4,626,495,596		145.49			
減：累計折舊	(1,631,504,810)		(51.31)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300,000		0.01			
固定資產淨額	2,995,290,786		94.19			
無形資產(註二、十)						
電腦軟體	278,982,495		8.77			
減：累計攤銷	(268,048,336)		(8.43)			
無形資產淨額	10,934,159		0.34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註十一、廿)	10,112,978		0.32			
小計	10,112,978		0.32			
合計	\$3,180,001,551		100.00	\$3,180,001,551	\$3,314,115,353	100.00

經辦會計：



主辦會計：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校長：



董事長：



真 理 大 學

收 支 餘 絀 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99學年度		98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經常收入類：				
學雜費收入	\$848,689,499	77.72	\$912,795,559	75.83
推廣教育收入	14,177,545	1.30	26,893,313	2.23
建教合作收入	47,292,776	4.33	27,141,292	2.25
補助及捐贈收入	113,024,750	10.35	166,886,870	13.86
財務收入	1,995,127	0.18	3,291,339	0.27
其他收入	66,849,006	6.12	66,946,971	5.56
合 計	1,092,028,703	100.00	1,203,955,344	100.00
經常支出類：				
董事會支出	442,485	0.04	1,653,177	0.13
行政管理支出	172,538,705	15.80	175,829,210	14.6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814,443,234	74.58	874,740,727	72.65
獎助學金支出	63,700,183	5.83	56,189,898	4.67
推廣教育支出	20,106,578	1.84	27,757,560	2.31
建教合作支出	35,091,165	3.21	22,866,498	1.90
附屬機構損失	6,734,550	0.62	8,843,538	0.73
財務支出	19,550,669	1.79	20,768,685	1.73
其他支出	4,681,288	0.43	7,898,927	0.66
合 計	1,137,288,857	104.14	1,196,548,220	99.38
本期餘絀	(\$45,260,154)	(4.14)	\$7,407,124	0.6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會計：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資 理 失 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99學年度	98學年度
學校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經常門結餘	(\$45,260,154)	\$7,407,124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55,231,870	193,689,194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6,038,804)	(11,309,738)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9,450,640	7,724,283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5,964,158)	(163,888)
學校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7,419,894	197,346,960
學校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61,000	151,500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76,483,736)	(59,464,582)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2,571,052)	(17,701,266)
增撥附屬機構投資付現數	(4,330,510)	(4,563,008)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28,378)	(10,096,000)
學校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3,352,676)	(91,673,356)
學校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短期銀行借款收現數	35,000,000	0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437,551,900	550,591,969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7,743,269	7,498,888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85,276,622)	(81,276,622)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471,983,451)	(573,110,977)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8,139,541)	(4,280,791)
學校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5,104,445)	(100,577,533)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51,037,727)	5,096,071
加：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19,697,486	114,601,415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68,659,759	\$119,697,48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19,528,691	\$19,753,78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轉列 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85,276,622	\$85,276,62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會計：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真理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99學年度	經常收入%	98學年度	經常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848,689,499	78.38	\$912,795,559	75.18
推廣教育收入	14,177,545	1.31	26,893,313	2.21
建教合作收入	47,292,776	4.37	27,141,292	2.24
補助及捐贈收入	113,024,750	10.44	166,886,870	13.74
財務收入	1,995,127	0.18	3,291,339	0.27
其他收入	66,849,006	6.17	66,946,971	5.51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6,038,804)	(0.56)	(11,309,738)	(0.93)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3,145,756)	(0.29)	21,574,705	1.78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1,082,844,143	100.00	1,214,220,311	10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442,485	0.04	1,653,177	0.14
行政管理支出	172,538,705	15.93	175,829,210	14.4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814,443,234	75.23	874,740,727	72.04
獎助學金支出	63,700,183	5.88	56,189,898	4.63
推廣教育支出	20,106,578	1.86	27,757,560	2.29
建教合作支出	35,091,165	3.24	22,866,498	1.88
附屬機構損失	6,734,550	0.62	8,843,538	0.73
財務支出	19,550,669	1.81	20,768,685	1.71
其他支出	4,681,288	0.43	7,898,927	0.65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55,231,870)	(14.34)	(193,689,194)	(15.95)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16,632,238)	(1.54)	14,014,325	1.15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985,424,749	89.16	1,016,873,351	83.75
經常門現金餘絀	117,419,394	10.84	197,346,960	16.25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設備	34,484,625	3.18	12,247,777	1.01
圖書博物	17,182,439	1.59	26,720,744	2.20
其他設備	12,181,172	1.12	16,863,243	1.39
電腦軟體	2,571,052	0.24	17,701,266	1.46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66,419,288	6.13	73,533,030	6.06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51,000,106	4.71	123,813,930	10.19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改良物	1,390,164	0.13	0	0.00
建築物	11,245,336	1.04	3,632,818	0.30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12,635,500	1.17	3,632,818	0.30
本期現金餘絀	\$38,364,606	3.54	\$120,181,112	9.8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會計：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真理大學
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99學年度	經常收入%	98學年度	經常收入%
學雜費收入				
學費收入	\$675,998,898	61.91	\$730,045,113	60.64
雜費收入	151,472,743	13.87	160,837,492	13.36
實習實驗費收入	21,217,858	1.94	21,912,954	1.82
學雜費收入合計	848,689,499	77.72	912,795,559	75.82
推廣教育收入	14,177,545	1.30	26,893,313	2.23
建教合作收入	47,292,776	4.33	27,141,292	2.25
補助及捐贈收入				
補助收入	105,769,517	9.69	152,089,801	12.63
捐贈收入	7,255,233	0.66	14,797,069	1.23
補助及捐贈收入合計	113,024,750	10.35	166,886,870	13.86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1,952,269	0.18	3,261,515	0.27
投資收入	360	0.00	360	0.00
基金收入	42,498	0.00	29,464	0.00
財務收入合計	1,995,127	0.18	3,291,339	0.27
其他收入				
試務費收入	2,524,500	0.23	3,011,638	0.25
宿舍費收入	41,656,010	3.81	52,102,114	4.33
什項收入	22,668,496	2.08	11,833,219	0.99
其他收入合計	66,849,006	6.12	66,946,971	5.57
經常收入合計	\$1,092,028,703	100.00	\$1,203,955,344	100.00

經辦會計：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真理大學
支出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學年度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99學年度	經常支出%	98學年度	經常支出%
董事會支出				
人事費	\$0	0.00	\$0	0.00
業務費	100,886	0.01	1,145,551	0.10
交通費	341,599	0.03	507,626	0.04
折舊及攤銷	0	0.00	0	0.00
董事會支出合計	442,485	0.04	1,653,177	0.14
行政管理支出				
人事費	106,026,631	9.32	102,383,638	8.55
業務費	22,295,224	1.96	24,659,847	2.06
維護及報廢	4,926,460	0.43	6,928,030	0.58
退休撫卹費	4,961,200	0.44	5,354,553	0.45
折舊及攤銷	34,329,190	3.02	36,503,142	3.05
行政管理支出合計	172,538,705	15.17	175,829,210	14.6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人事費	550,438,552	48.40	553,978,409	46.29
業務費	117,147,347	10.30	136,866,341	11.44
維護及報廢	13,457,066	1.18	27,183,465	2.27
退休撫卹費	19,930,995	1.75	21,637,813	1.81
折舊及攤銷	113,469,274	9.98	135,074,699	11.2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合計	814,443,234	71.61	874,740,727	73.10
獎助學金支出	63,700,183	5.60	56,189,898	4.70
推廣教育支出				
人事費	13,433,681	1.18	17,465,873	1.46
業務費	5,714,159	0.50	9,163,489	0.77
維護及報廢	99,020	0.01	65,446	0.01
退休撫卹費	459,590	0.04	467,887	0.04
折舊及攤銷	400,123	0.04	594,365	0.05
推廣教育支出合計	20,106,578	1.77	27,757,560	2.33
建教合作支出				
人事費	21,306,961	1.87	12,972,748	1.08
業務費	13,569,297	1.19	9,893,750	0.83
退休撫卹費	214,907	0.03	0	0.00
建教合作支出合計	35,091,165	3.09	22,866,498	1.91
附屬機構損失	6,734,550	0.59	8,843,538	0.74
財務支出	19,550,669	1.72	20,768,685	1.74
其他支出				
試務費支出	3,558,152	0.31	3,634,726	0.30
雜項支出	1,123,136	0.10	4,264,201	0.35
其他支出合計	4,681,288	0.41	7,898,927	0.65
經常支出合計	\$1,137,288,857	100.00	\$1,196,548,220	100.00

經辦會計：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真 理 大 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學年度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真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係於民國 54 年 8 月 26 日經教育部核准設立，原名「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捐助創辦人為北部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學校所在地位於台灣省新北市，於民國 54 年 9 月 9 日完成財團法人登記。本校嗣於民國 83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學院」，民國 85 年 11 月麻豆分部落成，做為麻豆校區，並於民國 88 年 8 月 1 日奉教育部核定改名為「真理大學」，分設人文學院、觀光休閒事業學院、運動知識學院、管理學院、財經學院、數理資訊學院等六個學院。另設有麻豆白宮會館為附屬機構組織。

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一)本校會計處理係依據「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佈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並採用權責發生基礎入帳。

(二)長期股權投資：

凡依規定取得之有價證券，無公開之市場，或有公開市場而無出售之意圖者皆屬之，其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若市價低於成本，或無市價但經評估有鉅額減損者，應附註揭露。

(三)附屬機構投資

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專案撥充為增進教學研究及推廣之附屬機構。附屬機構年度結餘若有盈餘或虧損，則本校列為附屬機構收益或附屬機構損失。

(四)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創校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學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本科目貸方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五)學生就學補助基金

係依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經費作為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是項經費之核計，不含政府現有之各項學生就學補助費，且每學年度

至少應執行百分之八十額度，剩餘款及孳息部分，則設「學生就學補助基金」帳戶存放，專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不得移作他用。

(六) 固定資產

1. 本校對於購置之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或建造成本為入帳基礎，且未按年提列折舊，僅於資產不堪使用時予以報廢，土地亦未按公告地價調整帳面價值。惟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起，依據教育部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台會(二)字第 0960070215 號函規定，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起，固定資產折舊方法除圖書及博物仍採報廢法外，其餘由報廢法改採直線法。
2.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經常門收支項下。
3. 折舊之提列，係參考行政院主計處頒佈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皆不預留殘值，使用年限到期尚可使用者，財產繼續列管，當不堪使用時，由使用單位申請報廢，經核可後再除帳。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土地改良物 15 年，建築物 55 年，機械儀器及設備 4 至 20 年，其他設備 2 至 8 年。

(七)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分 4 年平均攤提。

(八) 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

凡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包括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

(九) 權益基金

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權益基金係指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指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科目借方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另依教育部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臺會(二)字第 1000000131C 號函訂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依據截至 89 年 7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平衡表計算基期累積賸餘款，加計 89 學年度至各學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現金收支概況表本期現金餘絀計算累積賸餘款。累積賸餘款對應科目為「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若計算後確有收支不足(借

餘)之情形時，僅列示餘額為“0”並於財務報表中作附註揭露。

根據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校產及基金之管理使用，受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監督；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本校基金運用，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私立學校每年度賸餘款，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備後一個月內，撥入本校基金，自八十七年度起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十)退休金及退職金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本校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教職員工退撫經費，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另自99年1月1日起為配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實施，將原前述每學期所提繳之教職員工退撫經費三分之二改存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之儲金準備專戶」，餘三分之一則存入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後，每月再自受託信託儲金準備專戶自動扣繳屬本校應負擔教職員工退撫金部分轉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若扣減至該專戶不足時，再由本校補提繳存入，每學期提繳及補提繳退休金時均帳列退休撫卹費。

自99年1月1日起，本校依教育部頒「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1倍12%之費率，以教職員撥繳35%、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26%、私立學校撥繳6.5%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32.5%之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十一)所得稅

本校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七十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校依據教育部民國100年1月20日臺會(二)字第1000000131C號函訂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依據截至89年7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平衡表計算基期累積賸餘款，加計89學年度至各學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現金收支概況表本期現金餘絀計算累積賸餘款。本校於首次適用時，並重新計算98學年度之累積賸餘款。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99及98學年度之收支結餘。

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全體董事	本校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董事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董事姓名	99 學年度	98 學年度
鄭獻仁	\$0	\$100,950
黃昭弘	47,930	43,980
紀元安	0	0
江永遠	5,000	22,850
高余淑清	0	17,500
方菊雄	0	32,200
蔡敬民	0	15,000
鄭穹翔	0	17,500
鄭文仁	0	0
魏忻雍	0	33,350
蔡清波	0	0
張敏宏	0	22,344
陳祖德	18,400	27,452
周宏室	0	6,000
黃惠信	0	40,291
謝文雄	0	29,860
陳文欽	22,718	17,500
李信慧	18,110	23,280
胡忠民	22,876	5,000
李文福	12,500	5,000
陳宇全	26,076	5,000
陳漢湘	10,000	5,000
蘇美婉	19,280	5,720
林 柱	27,567	6,800
李八郎	21,406	8,145
陳明輝	25,082	7,912
賴德卿	22,317	2,632
溫雅惠	42,337	6,360
合計	\$341,599	\$507,626

上列董事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係帳列「董事會支出-交通費」科目。

五、銀行存款

性 質	100 年 7 月 31 日	99 年 7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61,446,822	\$112,105,901
支票存款	7,212,937	7,591,585
合 計	\$68,659,759	\$119,697,486

上述銀行存款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六、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明細	100 年 7 月 31 日	99 年 7 月 31 日
應收教育部補助款	\$3,987,975	\$2,025,120
其他	392,415	569,110
合 計	\$4,380,390	\$2,594,230

上述應收款項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七、附屬機構投資

明 細	100 年 7 月 31 日	99 年 7 月 31 日
麻豆白宮會館	\$75,659,009	\$76,270,941

1. 本校為增進教學研究及學生實習，設置上開附屬機構。
2. 麻豆白宮會館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13918 號函核准設立。
3. 99 學年度及 98 學年度認列之附屬機構損失明細如下：

明 細	99 學年度	98 學年度
麻豆白宮會館	\$6,734,550	\$8,843,538

八、特種基金

銀 行 名 稱	性 質	100 年 7 月 31 日	99 年 7 月 31 日
新北市淡水區農會	定存(獎學金)	\$2,630,000	\$2,630,000
新北市淡水區農會	活存(獎學金)	199,223	189,067
華南銀行淡北分行	活存(獎學金)	8,051,134	2,115,421
應收基金收益		973	801
合 計		\$10,881,330	\$4,935,289

上述特種基金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九、固定資產

名 稱	99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固定資產					
土 地	\$227,909,644	\$0	\$0	\$0	\$227,909,644
土地改良物	251,743,071	1,390,164	1,931,299	0	251,201,936
建 築 物	2,656,571,189	9,350,470	1,587,490	0	2,664,334,169
機械儀器及設備	702,819,791	34,271,934	27,377,995	0	709,713,730
圖書及博物	309,621,259	18,882,440	0	0	328,503,699
其他設備	439,408,604	13,769,595	8,345,781	0	444,832,418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300,000	0	0	0	300,000
合 計	\$4,588,373,558	\$77,664,603	\$39,242,565	\$0	\$4,626,795,596

名 稱	99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99,016,986	\$13,496,207	\$1,931,299	(\$88,813)	\$110,493,081
建 築 物	543,605,997	57,028,145	1,563,673	88,813	599,159,282
機械儀器及設備	550,555,240	39,981,058	27,331,932	0	563,204,366
其他設備	339,863,992	26,918,022	8,133,933	0	358,648,081
合 計	\$1,533,042,215	\$137,423,432	\$38,960,837	0	\$1,631,504,810

名 稱	98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固定資產					
土 地	\$227,909,644	\$0	\$0	\$0	\$227,909,644
土地改良物	256,154,673	0	4,531,602	120,000	251,743,071
建 築 物	2,649,209,184	7,643,870	161,865	(120,000)	2,656,571,189
機械儀器及設備	804,463,278	29,464,332	129,930,035	(1,177,784)	702,819,791
圖書及博物	286,213,699	23,407,560	0	0	309,621,259
其他設備	476,543,789	15,555,038	53,199,374	509,151	439,408,604
租賃資產	12,640,000	1,363,500	0	(14,003,500)	0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300,000	59,151	0	(59,151)	300,000
合 計	\$4,713,434,267	\$77,493,451	\$187,822,876	(\$14,731,284)	\$4,588,373,558

名 稱	98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88,577,608	\$13,741,371	\$3,301,993	\$0	\$99,016,986
建 築 物	487,471,986	56,584,344	450,333	0	543,605,997
機械儀器及設備	629,686,760	44,627,470	125,860,657	2,101,667	550,555,240
其他設備	364,626,741	31,382,472	56,145,221	0	339,863,992
租賃資產	78,750	2,101,667	0	(2,180,417)	0
合 計	\$1,570,441,845	\$148,437,324	\$185,758,204	(\$78,750)	\$1,533,042,215

1.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7 月 31 日止，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2,159,329,131 元及 2,207,329,964 元。

2. 上述固定資產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十、無形資產

名 稱	99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280,388,570	\$1,888,795	\$3,294,870	\$0	\$278,982,495

名 稱	99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260,568,046	\$10,775,160	\$3,294,870	\$0	\$268,048,336

名 稱	98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278,105,574	\$3,844,589	\$16,292,877	\$14,731,284	\$280,388,570

名 稱	98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252,888,413	\$23,735,382	\$16,134,499	\$78,750	\$260,568,046

十一、存出保證金

明細	100 年 7 月 31 日	99 年 7 月 31 日
可轉讓定期存單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	112,978	145,600
合 計	\$10,112,978	\$100,145,600

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為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99 年度司裁全字第 635 號假扣押裁定提供擔保，請詳附註廿、說明(一)。

十二、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明細	100 年 7 月 31 日	99 年 7 月 31 日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8,459,960	\$16,062,305
應付獎補助款及獎學金	2,038,174	3,259,304
應付利息	1,241,244	1,219,266
應付人事費	15,947,628	17,149,434
應付維護費	2,162,415	3,013,447
其他	16,812,302	18,164,874
合 計	\$56,661,723	\$58,868,630

十三、預收款項

預收款項明細	100 年 7 月 31 日	99 年 7 月 31 日
預收補助款	\$22,749,634	\$24,002,335
預收暑修學分費	7,593,300	7,464,975
其他	1,759,898	1,995,118
合 計	\$32,102,832	\$33,462,428

十四、長期應付款項

長期應付款項明細	100 年 7 月 31 日	99 年 7 月 31 日
一年以上到期之應付設備款	\$8,168,100	\$8,350,800

十五、長期銀行借款

銀行名稱	100 年 7 月 31 日	99 年 7 月 31 日
華南商銀淡水分行	\$344,354,617	\$387,047,905
中國信託銀行	525,708,331	568,291,665
合計	870,062,948	955,339,57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5,276,622)	(85,276,622)
一年以後到期部份	\$784,786,326	\$870,062,948

1. 係興建淡水校區綜合大樓及學生宿舍、麻豆校區教學大樓及購買麻豆校區學生宿舍等之銀行借款。
2. 上述長期銀行借款期限 20 年，自撥款日起第五年每年分兩期共 32 期平均攤還本金，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陸續到期。

3. 核准貸款公文文號：

台(82)技字第 040626 號函	台高(四)字第 0930110990 號函
台(84)高字第 055205 號函	台高(四)字第 0920050011 號函
台(84)高字第 062248 號函	台高(四)字第 0920181036 號函
台(84)高字第 058719 號函	台高(三)字第 0920147067 號函
台高(四)字第 0970249783 號函(轉貸)	

十六、權益基金

1. 項 目	100 年 7 月 31 日	99 年 7 月 31 日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0,881,330	\$4,935,289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0	0
合 計	\$10,881,330	\$4,935,289

2. 本校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辦妥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登記至 98 學年度，其財產總值為 4,966,653,125 元。
3. 本校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 98 學年底賸餘款後，發生不足數 931,589,725 元，該不足之數額需賴以後年度賸餘款彌補收支不足數。

十七、累積餘絀

摘 要	99 學年度	98 學年度
期初結轉	\$2,168,810,281	\$2,189,047,985
+上年度經常門結餘轉入	6,682,286	(20,237,704)
=期末結存	\$2,175,492,567	\$2,168,810,281

十八、本期餘絀

摘 要	99 學年度	98 學年度
本期經常門收入	\$1,092,028,703	\$1,203,955,344
-本期經常門支出	(1,137,288,857)	(1,196,548,220)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變動數	(5,946,041)	(724,838)
=本期餘絀	(\$51,206,195)	\$6,682,286

十九、科目重分類

民國 98 學年度財務報表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俾與民國 99 學年度財務報表比較閱讀。

廿、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 1. 本校前校長葉能哲，夥同其弟葉守義及前電腦中心主任謝志勳，對本校電腦設備採購與維修進行圍標、綁標，造成本校重大損失。葉能哲、葉守義、謝志勳等三人，已於民國 99 年 6 月間遭士林地方法院地檢署起訴。而本校於民國 99 年 7 月向葉能哲、葉守義、謝志勳，以及葉守義之妻子吳麗華，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以可轉讓定期存單 10,000,000 元(帳列存出保證金)為擔保，向士林地方法院申請假扣押葉能哲等人資產。
2. 被告謝志勳部份，經積極與本校進行和解談判，已於民國 99 年 7 月間達成和解，並支付本校和解金 9,000,000 元(帳列其他-什項收

入)。本校與葉能哲、葉守義及吳麗華間之訴訟，據本校委任律師表示預計於短期內無法勝訴，亦無法評估獲得判決後能夠收取多少賠償金。

- (二)1. 本校向昶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昶宸)承租麻豆校區學生宿舍，租期7年(自民國93年8月1日至民國100年7月31日止)，每年2期，年租金16,500,000元。因本校於民國99年7月發現昶宸已將學生宿舍房地轉賣他人，後又經二度移轉，爰要求終止租約並減少最後2期租金支出共16,500,000元。因昶宸不同意與本校終止租約而向本校提起訴訟。
2. 本校與昶宸間就第1期租金8,250,000元請求賠償事件，業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台南簡易庭於民國99年12月8日以99年度南簡字第956號判決本校敗訴，目前本校提起上訴至最高法院。據本校委任律師表示，最高法院應會廢棄上述判決，並發回更審。但若第一期租金敗訴，第二期租金求償事件也可能敗訴。因訴訟結果尚不可知，故本校未估列相關負債。

真理大學

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評估

民國九十九學年度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真理大學民國九十九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教育部頒布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就該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由於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並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無法對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作上述評估之結果，並未發現該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影響財務報表公正表達之情事。至須改善之缺失，則已出具建議書在案。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0 年 7 月臺會(二)字第 1000097765 號函(99 學年度版)

(一) 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漏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 查核事項：

抽查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漏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 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為限，並不得超過 5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0 年 7 月臺會(二)字第 1000097765 號函(99 學年度版)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 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0 年 7 月臺會(二)字第 1000097765 號函(99 學年度版)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0 年 7 月臺會(二)字第 1000097765 號函(99 學年度版)

(三) 資產查核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建築物報廢非主體建築物拆除。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19.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

(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0 年 7 月臺會(二)字第 1000097765 號函(99 學年度版)

23. 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的累積盈餘金額：(\$)。

24.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以下內容請逕行刪除）

表列項目：

(1) 學校累積盈餘為(\$)，其 1/2(\$)為「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經扣除獲准流用之流出額度(\$)後餘額(\$)為「可投資額度上限」；

(2) 學校投資基金餘額(\$)，占獲准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百分比為(%)，本校尚可再投資之總金額為(\$)。

註：1. 若無流用，則更改部分說明為：…本學年並未流用，(\$)為本校「可投資額度上限」。

2. 若已超過投資額度，則更改部分說明為：…本校已超過投資額度，超過部分之金額為(\$)。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0 年 7 月臺會(二)字第 1000097765 號函(99 學年度版)

2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短期投資、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費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經費及基金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0 年 7 月臺會(二)字第 1000097765 號函(99 學年度版)

(四)負債查核

35.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所附舉債指數計算表，計算舉債指數。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均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填“0”。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請將舉債指數計算表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18.01 }

1. 舉債指數之計算如附表一所示。

2. 計算過程：

貨幣性負債金額(A)：1,012,731,017

貨幣性資產金額(B)：94,042,457

銀行借款淨額(C=A-B)：918,688,560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51,000,106

舉債指數(C/D)=18.01

36.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1)除舉債指數等於0者外，是否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或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是否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新增長期借款。

報備教育部日期、文號(舉債指數等於0者)：

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舉債指數不等於0者)：

3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0 年 7 月臺會(二)字第 1000097765 號函(99 學年度版)

38.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39.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無閒置未經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 查核事項：

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購置之財物、勞務，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所購置財物、勞務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超過 100 萬元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3.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99 年 10 月 26 日台會(二)字第 0990133397 號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0 年 7 月臺會(二)字第 1000097765 號函(99 學年度版)

44.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次月 15 日期限前函送教育部？
(註：上學年度 7 月至本學年度 9 月之月報表，可併同 10 月之月報表，最遲於 11 月 15 日以前送教育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及文號：於 93 年 2 月 24 日獲教育部以台高(二)字第 0930013918 號函核可設立「真理大學附設麻豆白宮會館」作為該校之附屬機構組織。復於 100 年 9 月 1 日奉教育部台高字第 1000155787 號函核備通過該校組織規第 7 條「本校各學院因教學、實習、研究及推廣之需要，附設下列各單位」，將原「真理大學附設麻豆白宮會館」改為附設單位「觀光休閒事業學院-白宮會館」。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 90 年 12 月 25 日台(90)會(二)字第 90176749 號令發布之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5 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將(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平衡表(3)收支餘絀表(4)現金流量表(5)現金收支概況表(6)收入明細表(7)支出明細表(8)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附註，於學校網站公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列出所公告資料之查核日期及網址，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

1. 已檢視學校自結報表：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
2. 日期：100 年 11 月 10 日
3. 網址：http://acc.au.edu.tw/downloads/report_99.pdf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0 年 7 月臺會(二)字第 1000097765 號函(99 學年度版)

48. 查核事項：

會計師上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辦理情形？(註：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上學年度會計師未有提議改善事項。

49.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內部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新任用會計主任之情形。

52.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未連續 3 年(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查核簽證受查核標的學校，且最近 3 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並不曾在受查核之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董事，或有償提供學校諮詢及顧問業務？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之前 3 學年度(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聲明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1. 本表勾「是」表正常，勾「否」表異常，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
2. 若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若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異常內容。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天賜
簡紹峰

附表一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真理大學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0
(二) 短期債務	120,276,622
(三) 應付款項	56,661,723
(四) 代收款項	33,361,044
(五) 其他流動負債	0
(六) 其他借款	0
(七) 長期銀行借款	784,786,326
(八) 長期應付款項	8,168,100
(九) 應付退休金	0
(十) 存入保證金	9,477,202
貨幣性負債小計(A)	1,012,731,017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0
(二) 銀行存款	68,659,759
(三) 短期投資	0
(四) 應收款項	4,380,390
(五) 其他流動資產	0
(六) 長期投資	8,000
(七) 長期應收款項	0
(八) 特種基金	10,881,330
(九) 投資基金	0
(十) 存出保證金	10,112,978
貨幣性資產小計(B)	94,042,457
三、借款淨額(C=A-B)	918,688,560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51,000,106
五、舉債指數C/D	18.01